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2343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07 被 告 黃馨鎔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
09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2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
12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8 法 官 林俊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27 書記官 辜莉雯